

# 宁夏回族自治区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文件

宁农建指发〔2020〕2号

---

## 关于印发《2020年自治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黄河杯”竞赛考评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有关单位：

为推动全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深入开展，夯实农业基础，巩固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促进乡村振兴和农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要求和农业农村部《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实施办法》，我们制定了《2020年自治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黄河杯”竞赛考评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2020年自治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黄河杯”竞赛考  
评方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

2020年7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2020 年自治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黄河杯”竞赛考评方案

为贯彻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推动全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深入开展，夯实农业基础，巩固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促进乡村振兴和农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竞赛考评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深入贯彻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扎实推进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着力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补齐农业短板，夯实农业基础，巩固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民增收和农业高质量发展。

### 二、考评对象

“黄河杯”竞赛考评对象为县（区）人民政府及农垦集团，山川有别，各有侧重。同时，对5个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组织领导情况进行考评。

川区县（14个）：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贺兰县、永宁县、灵武市、平罗县、惠农区、大武口区、利通区、青铜峡市、

沙坡头区、中宁县以及农垦集团。

山区县（9个）：盐池县、红寺堡区、同心县、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海原县。

### 三、县级考评内容及指标

**（一）组织管理（10分）。**主要考核：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组织领导、方案制定、责任落实、宣传发动、安全生产等情况。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川区30分、山区32分）。**主要考核：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任务完成、工程质量、耕地质量、建后运行管护、上图入库、项目规划储备、项目资金管理、群众满意度等情况。

**（三）基本农田建设（30分）。**主要考核：平田整地、灌排系统整治（包括骨干和田间灌排设施）、损毁工程修复、农田林网建设、农田道路整修、河湖长制管理、水土流失治理、农田环境整治、投入保障等情况。

**（四）农业用水及管理（川区10分、山区8分）。**主要考核：农业用水管理、灌溉用水效率、水费收缴、农民用水组织管理运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水权制度改革、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等情况。

**（五）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10分）。**主要考核：耕地保护责任落实、新增耕地、耕地地力提升等情况。

**（六）生产发展及效益（10分）。**主要考核：粮食产能提

升、适度规模经营、农业结构优化调整、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应用等情况。

以上考评内容、具体权重（赋分）、考评标准、考评依据及考评单位等详见附表。

#### **四、市级考评内容及指标**

**（一）组织领导（16分）**。主要考核：工作机构建立及部门分工情况；落实中央及自治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部署要求情况；工作制度建立、完善情况、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总体工作安排部署、工作思路、措施情况；宣传发动情况。

**（二）工作推动（20分）**。主要考核：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审查审批、检查验收情况；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指导和技术服务情况；全市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情况。

**（三）市级投入（14分）**。主要考核：对全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激励政策和措施制定出台情况；本级财政或统筹整合资金支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

**（四）任务完成（20分）**。主要考核：全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规模、声势、效果及群众参与情况；建设管理及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情况；辖区各县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展情况及任务完成情况。

**（五）调度统计（16分）。**主要考核：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调度工作；进度统计、上报情况。

**（六）宣传引导（14分）。**主要考核：信息简报、宣传报道；总结、推广典型经验，示范带动情况。

## **五、奖项设置**

### **（一）设奖情况**

对县（区）考评分川区、山区分别设置奖项。

1. 川区县：一等奖2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4名。
2. 山区县：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
3. 市级组织奖2名。

### **（二）奖励金额**

一等奖奖励资金300万元；二等奖奖励资金200万元；三等奖奖励资金100万元。奖励资金为“以奖代补”项目资金，从下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不另新增资金额度。获得组织奖的市，每个奖励奖金10万元。获奖单位由自治区农建指挥部颁发奖牌。

## **六、考评方式与要求**

自治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对各市、县（区）、农垦集团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进行综合考评，并负责汇总考评结果。每年在自治区农村工作会议上通报考核情况。

考评采取日常考评与年终考评相结合、定量考评与定性考评

相结合、自治区级考评与市级考评相结合。自治区级考评与市级考评按 60%、40%的权重进行汇总计算。

考评单位（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央及自治区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要求，不得集中组织考评，也不得年底集中到现场考评。每年 11 月中旬起，自治区相关部门及各市开展考评，于 11 月 25 日前将考评结果报自治区农建指挥部办公室，自治区农建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后，提出当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黄河杯”竞赛获奖单位建议名单，报自治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审定。

- 附表：1. 县级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黄河杯”竞赛考评表  
2. 市级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组织领导情况考评表

附表 1

县级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黄河杯”竞赛考评表

考评内容	权重	考评指标	赋分		考评标准	考评依据	考评单位
			川区	山区			
组织管理	10	组织领导情况	2	2	县级领导挂帅，县乡两级组织机构健全得 2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	县乡两级组织领导机构相关文件资料。	农业农村厅
		方案制定情况	2	2	县级有方案，乡（镇）级有计划，档案资料完整，决策程序公开透明，项目组织实施合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县级方案及乡（镇）工作计划相关文件资料。	农业农村厅
		责任落实情况	2	2	县相关部门及乡镇责任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位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县乡两级相关文件资料。	农业农村厅
		宣传发动情况	2	2	宣传发动有安排、有声势、有成效，县级以上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受益农民（主体）积极参与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相关宣传报道材料、方案资料等。	农业农村厅
		安全生产管理	2	2	安全生产制度健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措施责任落实到位，全年安全生产无事故得 2 分；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不得分。	日常检查情况及相关文件资料。	农业农村厅
高标准农田建设	川区 30 山区 32	任务完成情况	5	6	当年工程开工率达到 100%，川区得 2 分、山区得 3 分，开工率达到 80% 以上得 1.5 分，不足 80% 得 1 分；当年工程完成率达 80% 以上得 3 分，不足 80% 的，每减少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当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含高效节水灌溉）下达任务以及调度统计情况。	农业农村厅
		工程质量情况	5	6	工程建设质量良好，川区得 5 分、山区得 6 分。在抽查过程中，对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等 6 项工程，每发现一项建设质量问题扣 0.5 分。	有关部门、机构质检报告，日常检查情况。	农业农村厅

考评内容	权重	考评指标	赋分		考评标准	考评依据	考评单位
			川区	山区			
高标准农田建设	川区 30 山区 32	耕地质量情况	4	4	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区采取改良土壤、培肥地力、保水保肥、控污修复等单一措施或综合措施，使建设后耕地质量等级有所提升的，措施覆盖面积达 90%得 4 分，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自查和抽查报告，相关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相关台帐等。	农业农村厅
		建后运行管护	4	4	制定管护制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全部工程落实管护主体和责任得 2 分，低于 80%不得分。	县级制定工程管护制度、明确管护主体和责任相关文件资料。	农业农村厅
		上图入库情况	2	2	上图入库建成总规模占实际建成总规模 100%得 2 分，低于 50%不得分。	信息系统填报情况。	农业农村厅
		项目规划储备	2	2	按要求编制建设规划、建立储备库得 2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	建设规划、项目储备相关资料。	农业农村厅
		项目资金管理	5	5	各级财政资金全部到位得 2 分，自筹资金及创新投融资机制落实得 1 分，资金使用管理符合相关制度规定得 2 分。经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在资金使用方面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根据违规违纪性质和造成的影响扣分。	资金拨付、投融资相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部门检查报告等。	农业农村厅
		群众满意度	3	3	受益农民（主体）满意度达到 90%得 3 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日常检查及群众信访情况。	农业农村厅
基本农田建设	30	平田整地情况	3	3	重点治理片区开展规模化平田整地,规模大、效果好,节水保肥能力强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实施方案、通知、资金安排等相关文件及统计数据。	农业农村厅
		灌排系统整治	8	5	骨干灌排系统得到有效整治，川区得 4 分、山区得 2 分（水利厅），否则酌情扣分；重点片区农田灌排设施畅通、标准高、质量好，川区得 4 分，山区得 3 分（农业农村厅），否则酌情扣分。	实施方案、通知、资金安排等相关文件及统计数据。	水利厅 农业农村厅
		损毁工程修复	2	2	损毁工程修复率达到 90%以上得 2 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通知、资金安排等相关文件及统计数据。	农业农村厅

考评内容	权重	考评指标	赋分		考评标准	考评依据	考评单位
			川区	山区			
基本农田建设	30	农田林网建设	2	2	完成农田林网建设、林木管护任务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实施方案、通知、资金安排等相关文件及统计数据。	自然资源厅（林草局）
		农田道路整修	2	2	对损毁的农田道路能及时得到整修，川区通达度达到100%，山区通达度达到90%得2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通知、资金安排等相关文件及统计数据。	农业农村厅
		河湖长制管理	3	3	完成年初自治区河湖长制工作要点确定的工作事项，具体按照自治区河湖长制年度考核标准执行。满分3分。	年度河湖长制责任分工完成情况相关计划、总结等。	自治区 河长办
		水土流失治理	1	4	川区：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年度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得0.3分，完成预防保护任务得0.2分，完成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任务得0.5分。山区：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年度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得1分，完成预防保护任务得0.4分，完成年度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目标任务得1分；完成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任务得1.6分。	相关资料及统计数据。	水利厅
		农田环境整治	2	2	川区制定农田及沟渠道垃圾、环境整治措施、落实责任，整治效果明显得2分。山区农田残膜回收率达到90%得1分，每减少1个百分点扣0.1分；沟渠道杂草、垃圾及时清理整治效果明显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实施方案、资金安排等相关文件，统计数据。	农业农村厅
		投入保障情况	7	7	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不低于上年度得3分；完善机制，建立台账，根据当年任务充分落实受益农民（主体）投工投劳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资金预算安排文件资料，投工投劳台账等文件资料。	农业农村厅
农业用水及管理	川区10 山区8	农业用水管理	2	2	农田有效灌溉面积与现状实际灌溉面积相符，当年农业灌溉用水量与上年度持平或下降得1分。当年实际用水量与自治区下达的年度用水计划持平或减少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当年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测算资料和相关统计数据等。	水利厅

考评内容	权重	考评指标	赋分		考评标准	考评依据	考评单位
			川区	山区			
农业用水及管理	川区 10 山区 8	灌溉用水效率	1	1	农田灌溉水利用率较上一年度有提高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当年农田灌溉水利利用率统计资料。	水利厅
		水费收缴情况	1	1	水费收缴率达到 100%得 1 分，每减少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当年水费收缴情况统计资料。	水利厅
		农民用水组织管理运行	1	1	农民用水组织管理（农民用水协会等）总体运行规范，责任落实，灌溉秩序良好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农民用水组织管理组建及运行方面的台账、资料、制度等	水利厅
		农业水价改革	2		扎实推进末级渠系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制定年度实施方案（计划），完成年度任务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有关方案及工作总结等。	水利厅
		水权制度改革	1		完成水流确权试点工作，完成农业用水水权确权年度任务且录入水资源管理系统得 1 分。	有关方案及工作总结等。	水利厅
		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	2	3	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全面推行水肥一体化技术，川区得 2 分、山区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推广实施相关文件及总结材料。	农业农村厅
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	10	耕地保护责任	3	3	制定完善耕地保护制度和措施，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得 1 分；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制度、措施及责任落实相关文件资料。	自然资源厅
		新增耕地情况	2	2	年度实施并入库的新增补充耕地面积大于等于建设占用耕地面积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相关部门核定结果。	自然资源厅
		耕地地力提升	5	5	完成年度增施有机肥任务得 2 分、机深松（翻）任务得 2 分、秸秆还田任务得 1 分，每减少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实施方案、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	农业农村厅

考评内容	权重	考评指标	赋分		考评标准	考评依据	考评单位
			川区	山区			
生产发展及效益	10	粮食产能提升	3	3	粮食产量与上年相比保持稳定得 2.5 分,增加加 0.5 分;与上年相比每减少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统计数据。	农业农村厅
		适度规模经营情况	2	2	适度规模比重在上年基础上有提升得 2 分, 否则酌情扣分。	统计数据。	农业农村厅
		农业结构优化调整	2	2	农业结构优化调整效果明显, 粮经饲比例合理得 2 分, 调整效果不明显的酌情扣分。	相关材料和统计数据。	农业农村厅
		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2	2	农业机构化水平稳步提升, 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80%以上得 2 分, 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相关材料和统计数据。	农业农村厅
		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应用	1	1	农业种植新品种、新技术推广有方案、有落实且增收效果明显得 1 分。	相关材料和统计数据。	农业农村厅
合计	100		100	100			

注：当年统计指标无法得到的，可参照上年指标数值赋分。

附表 2

### 市级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组织领导情况考评表

序号	考评内容	权重	评分内容及标准	赋分	实际得分
1	组织领导	16	市级农建指挥机构健全，部门分工明确；认真落实中央及自治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部署要求。	8	
			农建各项制度完善；对全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总体工作有安排、有部署，思路清晰，措施具体；宣传发动到位的。	8	
2	工作推动	20	认真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审查审批、检查验收等工作，审查审批、检查验收及时规范。	6	
			通过观摩、培训、交流等多种形式，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指导，及时总结经验，查找存在的问题，推动工作。	8	
			定期组织开展辖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服务；加强高标准农田项目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	6	
3	市级投入	14	对全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出台具体激励政策和措施，指导性、操作性强	6	
			本级财政或统筹整合资金，支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高标准农田建设	8	
4	任务完成	20	全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有规模，有声势，群众参与度高	6	
			全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规范，工程质量良好，无安全事故	6	
			辖区各县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展均衡，年度总体任务基本完成	8	
5	调度统计	16	重视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调度工作，有部署、有安排，有专人负责	8	
			进度统计、汇总、审核、上报及时，情况准确，数据翔实	8	
6	宣传引导	14	积极编报农建信息简报，积极组织新闻媒体宣传报道辖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6	
			及时总结推广辖区农田建设典型经验，示范带动效果良好，得到国家或自治区有关部门肯定	8	
	合计	100			

